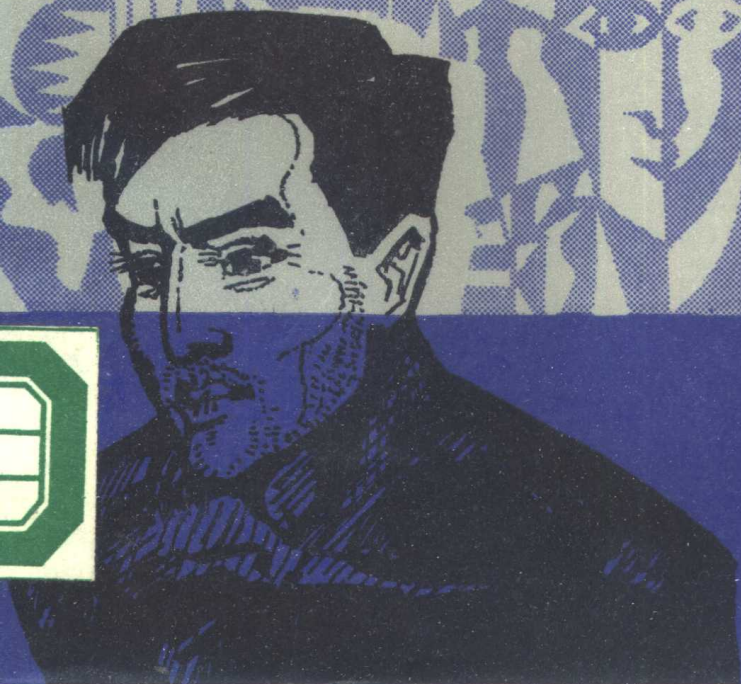


死刑犯归来

毛志成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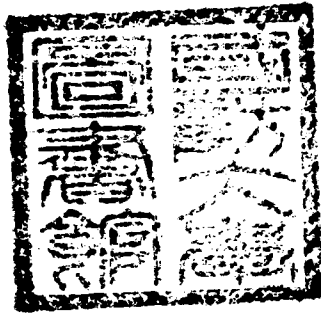




2 033 8081 2

死刑犯归来

毛志成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

511111

内 容 提 要

一个精神、肉体倍受折磨的死刑犯获释了。或许泯灭了一切生的希望的人就像他——裴洛松那样，退化成木头、野兽，只有原始本能。然而随着人性的苏醒，情感机能的复活，这位裴家玉器唯一的正宗继承人要干一番事业时，身边却发生了一连串怪诞的事情，形形色色的人物都在这个规定的环境氛围下表演了最精采的一幕幕……

死 刑 犯 归 来

毛 志 成 著

文化艺术出版社出版

(北京前海西街17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毫米1/32 印张 10.5 字数 233,000
1990年6月北京第1版 1990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0,001-9,000册

ISBN 7-5039-0413-5 / I·230

定 价：3.90元

一、他已经是一块木头，而复活了
的木头也只能是木头。再使
劲一变，则变成了野兽……

“504号——裴洛松！”

“在！”

“出来！——快！到理发室去！”

猛地拉开看守所某室房门，伴之以厉声呼叫的，是一位二十四五岁的女看守员，一身很有威风的警服仍掩饰不住她那漂亮而又自知漂亮、因之时时抹些美容霜使其更增漂亮的脸。

三十六岁的裴洛松，十多年前有一张与杀人犯形象绝不沾边儿的白净脸，十足的书生型人物。不过，毕竟还有少许人见过他眼中偶尔射出的凶光——象冰，象火，象刀，象剑。那时，连他自己也没有预计到他的脸上将滋生出使常人望而生畏的络腮胡子。

在这个同样有花、有空气、有阳光但又常常不被人意识到的地方，他被唤到理发室去接受强制性剃头、刮脸的次数，鬼才记得清！老实说，他履行这一套特殊整容程序时，身心都象是木头。莫说从未意识到女看守员有一张什么样的脸，就连那剃头刀子在头皮和脸皮上怎样“耕耘”，也近乎没有察觉。在这种时候，你就是给他弄出几道流血的口子，他也仍象是木头。

因为他是死刑犯——死缓犯——无期徒刑犯……

人的心就是怪，偏偏是块“活”木头。只要你把它从冰下、火中扯出来，丢到略微暖和、略微潮湿的地方，它就死皮赖脸地拱出那么一两枚芽、吐出那么一两枚叶来……妈的！

两个月前，理发员居然给他蓄了发！

一个月前，那位本来常常冷着脸的理发员在给他理了发之后，还冷冷地递过一面镜子，用眼色示意他照一照。

他的心象烈日下的冰山一样，轰隆一声解体了，似乎还有几股春水流出。

——唔，妈的，我可能就要“还阳”了……

今天，女看守员——而且是漂亮的女看守员——领着他向理发室走去。途经工具库时，女看守员正披一身阳光，见工具库那隐在阴暗中的玻璃窗子正好能反照出她那带光的身躯，便故意放慢了脚步，侧着眼欣赏自己映在玻璃窗上的影子，伴之以挺胸、正襟、用手梳理帽子下面的头发。一股浓浓的茉莉香，冲进裴洛松的鼻孔。

女人……他心里蠕动起近乎阿Q站在吴妈面前的意识。

女看守员偷窥着自己印在玻璃窗上的影子，她似乎很关注自己那最富有女性特征的胸突，有意识地挺了几挺。

裴洛松即使站在她的身后，也能透视出她的胸。他贪婪了，两眼象是定住了。

他曾经是万念俱灭、连自己有无呼吸都意识不到的人，女人晃动在他脑子里的影子只有衣服——警服之类。而今天，他却怎么也镇压不了自己的欲魔——冬眠了十一二年，居然还没死掉的家伙。

他不是处男。女人不以职业、服装形式存在而只以雌性生物体存在时是个什么样子，他只是忘记了十余年，却不是陌生了三十六年。

女看守员那苗条的身体，那白皙脸庞上的肌肉，在他心里所触动起的胡思乱想是放纵式的。

女看守员猛一回头，看到裴洛松那铁钳式的眼神儿，下意识地一抖，本能地退后一步。继之，她莫名其妙地脸红了。

“愣什么神儿！”她强作出生气的样子，“快走……”

理发员的态度比任何时候都温存，他虽然不说话，但他的温存是通过理发工具传递的。今天，他没有将裴洛松那已经很长的头发削去多少，似乎生怕影响造型。刮脸的时候，还特意保留下了鬓角。

女看守员站在一边行使传统性的监视职责，不过她的眼睛时时盯在裴洛松那两道格外浓黑的粗眉上。

裴洛松今天的心格外不安分，总感觉到身边放着一个火炉、一堆炭火。

人就象是有感应似的，那女看守员今天也敛去了往日的冷厉，乃至领裴洛松走出门后，也没有高声说一句话。

裴洛松沿着原路往回走，刚走几步，女看守员就不冷不热地说：“到探候室去。”

裴洛松一怔。

“嘻……愣什么神儿？”女看守员竟然投给他一个微笑，脸上微微泛红地说，“有人探看你，也不是第一次了……”

女看守员今天的神态也不寻常，她居然凝视了裴洛松一阵。她佯作出祝福的样子，却又隐着某种遗憾之意，似乎嗔怪裴洛松何以和那样一个凡俗女人有瓜葛。

这是女看守员脸上从未有过的神情。

裴洛松来到了探候室。

一个普普通通的包袱，被监视员以前所未有的草率方式检查一遍，递还了携带者，携带者双手捧给裴洛松。

送包袱的女人三十四五岁，模样很凡俗，可以说是标本式的大路女人。她个子不高，体态浑圆，倒也结实。那一张脸也是肉糊糊的，没有什么秀气。

她叫马凤莲。三十年前，她的母亲当过裴洛松的保姆。十几年前，裴洛松的父亲遭了难，他本人也沦落成无家可归的人。他在无处栖身的情况下，闪进了保姆马婶的家。马婶本来就是很精明的人，又在大户人家出入多年，被熏陶出了一点“大气”。她非但照例将裴洛松当贵人，毫不畏险地收留了他，还有意识地让闺女马凤莲代替自己来伺候这个“贵人”。模样凡俗、心里从无漂亮姑娘那种欲望之火的马凤莲，几乎不敢想象觅偶是凭自己奔走就可以办到的事，唯母命是听已成习惯。这是个寡语的人，只知道看母亲眼色行事。她也有某种自尊心，这种自尊心的内容是：在这许多父母都对自己闺女那种“抽疯”行为表示忧虑的年代，她仍然老实本分，守着父母过日子。不知是哪一天，马婶终于把裴洛松、马凤莲叫到一起，一边抽着烟一边说：“依我看，这乱世道把你们这两个本不是一棵秧子上的瓜扭到一起，也算是天意！日子长了，人多嘴杂，清白也是不清白！我的主意呢，索性把事儿挑明了……”

马凤莲低头不语，算是同意了。裴洛松心情惶乱，但又不忍心当即就甩出几句直言，怕伤了对他有大恩大德的马家母女的心。他还没来得及想出得体的措词，就被一伙造反武士抓走，去给他父亲陪斗了。

马婶的话，他希望是一时信口开河，事后应被看成玩笑。后来，他被判了死刑，递而减成死缓、无期徒刑，一连八九年再没有见到马凤莲，也没有听到过关于她的什么消息，他更有理由认为当年马婶的话是玩笑，或是已经变成了玩笑。谁知在半年前，马凤莲来探监了。这女人在少女时代就没有明显的

喜怒，神态不冷也不热，年逾三十岁以后更是如此，让人看不出她是姑娘还是妇人。

在监视人员那带有明显鄙夷意味的目光下，这女人丝毫没有耻辱感，径直走到裴洛松跟前递东西。当然，她也从不会作出明显的热情样子。

从未觉得马凤莲有什么魅力的裴洛松，自从十年前经历一次“枪毙”之后，更加成了一块木头。现在，出现在他那迷迷糊糊视野中的马凤莲，越发象是一个与他不相干的人。

——然而今天，他的心象是“活”了。

当女看守员领着他走向探候室时，他的心就乱了一路。整个脑子里都是女看守员那个具有明显女性轮廓的身躯，时而又幻化成他生平唯一占有过的一个女人的模样，以及这女人仅仅作为雌性动物存在时的模样……

当他走进探候室，走近马凤莲时，他几乎没有看清这女人的脸，他的两眼便象钳子一样钳在这女人的身体上，幻觉般地觉得跟前这女性躯体就是他曾经占有过的那个女人的躯体。那个女人叫肖玉村，漂亮极了，那躯体的上流风韵是十足的，与眼前凡俗而浑圆的马凤莲绝不是同一个档次上的女性。但是，此时的裴洛松是个刚刚由木头复活成动物的人，似乎只要是女性的肉体就是诱人的，使他的心往外溢着涎水。

世界的含义，此时在他心中只凝缩成——女人……

马凤莲希望他看一看包袱里的东西，那里至少有一套西装，并希望他能从这次送来的不同寻常的东西中，悟出她的暗示——你就要放出去了……

他其实早已看到了那件衣服是犯人绝对无权穿的，只需一瞬间就能凭本能揣度出命运即将发生的变化。也许正因为如此。他的两眼才空前贪婪地盯着她，目光象是刺穿她衣服

的剑。

情爱机能和性爱机能都未获得正常发育的马凤莲，不太明白裴洛松眼神的内涵，何况她一生中从未接受过男人的这种目光，因之没有什么喜悦感也无戒备感。

“这几天……要特别老老实实，”她希望对方能听出她的暗示，“希望你顺顺当当……”

“什么？就几天了？”他的眼更加贪婪地盯住她。

“唔……我回去了。”她象往常一样，总是把探望的时间压缩到最短的时间内。

直到她蹑蹑地走出房间，他仍在呆呆而立。

女看守员走进来，对他说：“走吧，先回号房。二十分钟后，法院还要来人找你……”

二十分钟后，他被带进一个很宽敞的办公室，又被赏了个椅子坐下。他眼前晃动的是花花搭搭、模模糊糊的警服，他几乎没有看清任何一张脸。他脑子里晃动的只有马凤莲那虽然粗壮但毕竟是女人的身躯……

人们轮番说了些话，他几乎都听成从遥远的地方吹来的风，没有完整地记下任何一个句子。就连“无罪释放”那几个字，也没有化成什么光辉灿烂的心境，只是在这几个字刺激了他的耳膜之后，他顿时觉得马凤莲那女人——或是世上任何同龄女人中的一个——一下子离他更近了。

不知是哪位在场者说：“就这样吧，我们马上通知你的大哥、大嫂，让他们明天来接你……”

另一个说：“关于在你的事上肖玉村同志所受到的株连，我们将另行做出妥善处理……”

什么？肖玉村？世上确实存在着这样一个人么？

哦，确实存在的……确实……十几年前的事，确实不是

梦……确实……

仿佛只有在这时，他才意识到在他当了十二年木头之前，曾经是有青枝、有绿叶的树，是有脉搏、有呼吸的生命！这就是说，他与一位二十四五岁、性格如火、漂亮如花的姑娘那火烧火燎的拥抱，双方的骨节都咯吱咯吱的响，后来象两股岩浆一样在不知不觉中汇流到一起，成了实际上的夫妻，这都不是幻景、不是梦呀！

然而，早在他从马凤莲口中得知肖玉村结婚之前，具体地说，在他接受“枪毙”的那一晚之后，他就觉得肖玉村向遥远的地方——乃至另外一个星球——逝去。说得再具体些，是他在被“枪毙”的那一瞬间本能地喊出的“救命……”，使他在醒来之后才发觉自己已经死了。肖玉村注定要飞逝到另一个星球上去，是顺理成章的事。她的另行结婚，也是合乎逻辑的，因为她的“前夫”已经死去。

十二年呀，肖玉村在他脑子里渐渐变成一张纸像，一个名字。渐渐地，连这名字似乎也只是变成了几个花花搭搭、影影绰绰的字，几个似陌生、似相识的音响……

就是现在，他听到这个名字，也只是本能地一抖，丝毫不敢去设想——明天或者是后天，他再次贪婪地抱紧的人不是马凤莲，而是肖玉村。

他的心底不是不明白：马凤莲是嫁不出去的人，“苦等”的背后掩盖的是“只能如此”。

这一切都没什么，马凤莲也是女人……她的身体再浑圆无态，也是由女性的肌肉构成的……

木头复活了，变成了动物。

他模模糊糊地记得，有人说过“你明天上午十点离（看守所……”

动物的焦急、闷躁，意识流也只能是动物式的。一晚、一夜，他眼前的幻景中只有马凤莲。

第二天，当腕子上的老罗马那发污的指针在黄褐色表盘上艰难地滑动到九点五十分时，他心里的火苗子一直燎到嗓子眼儿。

叫不出职务的几位穿警服的人，把他领到看守所大门口，向门外的一伙人招了招手，又顺势将他轻推到门外。

刺眼的初夏阳光，将大门外的世界——特别是十几米外的一条街道，照成了一个更加陌生的空间。汽车、自行车，为什么驶得那样快？而三三成群、两两成对的行人，却又晃悠得那样慢……

几乎只是在这一瞬间，他还发现了最闪光的东西——女人……以及她们那被紧绷绷衣服衬出的女性轮廓，那坟起的胸臀……那被风揭动的裙口下的腿……

哦，笑着迎上来的人，使他必须经过仔细辨认才能认出：大哥、大嫂，姐姐、姐夫……

然而他们那微笑，他竟又是这样陌生，象是隔着一层纱看到的似相识、似路人的礼貌性招呼，又象是于闭目回忆中见到的遥远往昔故人的淡淡示情。

他们居然还雇来一辆出租汽车！

不远的地方，有一伙嬉皮士式的青年，象是执行着什么公差。他们蹲在地上很有兴味地打着扑克，将支撑着一幅横标的两个竿子胡乱插在地上。横标上的字是：“热烈欢迎除暴英雄光荣归来！”

“唔……”大哥指着那一伙打扑克的青年说，“他们是我们厂里派来迎接你的……”

大姐也笑盈盈地补充说：“其他头头们若不是有紧急会压

着，也都是要来的……”

至此，裴洛松才迷迷糊糊地揣度出：横标上那“除暴英雄”几个字似和自己有关。

有关也好，无关也好，反正他都不会去深想，那几个字对他的刺激，至多也只象不知从哪里飞来、绕着他的头胡乱搔扰一阵子就离去的蜜蜂，用手赶一赶固然是应该的，不睬不睬似也没有什么。

一切，都象另一个星球上的事，遥远、迷离而不相干。

马凤莲隐在一丛花木后面，低头不语，不敢上前。

世界的一切对裴洛松来说都是虚幻的，象是海市蜃楼。只有马凤莲的躯体是实在的，伸手一抓就可触到。

“走吧，三弟，”大姐指了指出租汽车说，“先到大哥那儿歇歇脚，然后再商量别的事……”

一向对裴洛松较为冷漠的大嫂也陪着笑说：“对！先在我们那儿吃顿团圆饭，别的事都靠后……”

裴洛松愣了愣神儿，向马凤莲走去。

四目对视一番之后，马凤莲照例低下头，一只脚在地上轻轻踢着，好久才说出一句话：

“先回家看看……好么？”

“家？什么家？”

“……豆腐胡同那间房……还是原样……”

裴洛松哪里肯信！十二年呀，世界对他来说都不存在了，一间小小的破房岂能还会保持着原来样子！神话也没有这样浪漫……

“真的……”马凤莲抬起头说，“我收拾得好好的……”

裴洛松激动了。

大姐、大嫂来催他，大哥亲自把出租汽车的门打开。他迷

迷糊糊地被推上了车。

他从车窗伸出一只手，招呼着马凤莲：“上车！……到豆腐胡同去……”

大姐、大嫂都不禁一怔。

倒是大姐心眼来得快，她转了转眼珠说：“也好，先去看看老窝儿……凤莲！上车吧……”

马凤莲没有坐过出租汽车，局促一番才走过来，上了车。

十多分钟，出租汽车停在胡同深处的一个院门前。

这是一个大杂院，北房三间、西房三间都是陈旧到残破程度的房子。西房北端的那一小间房，在裴洛松的记忆里就是“家”，是他从父母羽翼下独立出来之后唯一的小巢。十余年厄难之后他之所以首先缅怀这间简陋的房，完全是出于睹物思人之意。这间房子虽然残陋，但这里曾被一个人照亮过，这个人就是肖玉村。

一个人孤苦地走回这个“家”，无疑是很悲凉的。幸好身边还有个马凤莲。马凤莲和肖玉村比起来，自然是毫无光泽度的，但她毕竟也是女人，裴洛松心中的空荡感似乎只有女人才能填充。

裴洛松和马凤莲一起走进了布局杂乱的院子——显然是末流百姓杂居的地方。首先使裴洛松惊愕的是他房门前的小小空地已经百物杂陈，几乎连一条通往房门的小径也没留下。北房的住户在房前栽植了一架南瓜，任凭那藤蔓自由伸展，十几条垂落的瓜秧几乎封住了他裴洛松的半扇房门。而另一侧的高邻也不肯控制占有欲，脏水桶、垃圾箱乃至已经有裂纹的破坛烂罐，足足堆了一排，挡住了他的另半扇门。

裴洛松的走进，近乎伐竹取道、摸索前进，几面陈旧的玻璃窗上贴上了一些脸和鼻子，但没有人走出来和他打招呼。

马凤莲从衣兜里掏出钥匙，打开了房门。

使裴洛松又一次惊愕的是：房间内不象他预想的那样空荡和脏乱，简直比他离去时还要干净、有条理。这里平空冒出了一张双人床，床上的被子也是新的。此外，那两把椅子、一个写字台、一个橱柜，以及橱柜上的暖水瓶、茶具也是新的。

这不仅象个家，而且很象个新房。

他疑惑地望着马凤莲。

马凤莲从暖水瓶里倒了一杯水递给他，示意他坐在椅子上喝。继之，她本人坐在床沿上，低下头，不冷不热地说：“这是用你出事之前……撙在我家的那笔钱……置办的。哦，还余下三百多块钱，在这里……”

她起身走到橱柜前，从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将橱柜抽屉上的锁打开，接着把抽屉拉出，从中翻出一叠钱，递给裴洛松。

裴洛松有一阵隐隐的感动。

马凤莲又回到床边，坐在床沿上，低下头说：“置办这些东西有半年了。这半年，不是我来照应照应，就是我妈来看几眼……现在，你回来了，钥匙就交给你吧……”

说着，她把两把钥匙托在手心上，向前伸出了手。裴洛松下意识地走过去，伸手去接。

“我该回去了……”马凤莲说，“以后这一段时间，你先自己伺候自己吧……事儿没砸实，我常来常往的也不好……”

裴洛松完全没有理解马凤莲的意思，他那荒芜了的神经很难理解马凤莲的喻意，误以为这女人前面一系列温情都是一般亲友式的，至此也就结束。

这间房子，以及他裴洛松的一颗心，早已经空得可怕。现在感到充实一点，就是因为填充了一个人——一个女人呀！女人……哪怕仅仅做为肉体存在的云云……

倘若这女人从他的房间里、从他的心里走掉，留给他的将是多么可怕的空虚和饥饿……

一种象饥饿动物偶然发现一块伸颈可得的食物的贪婪意识，象火焰一样烧灼了他那木头一样的心。

“你……”他抢进一步，脸抽搐着，笨拙地问：“到底打算不打算跟我……”

“这事……我们总得当着人的面，挑明了说呀！”

“你这意思是……愿意跟我？”

“这话得到时候再说，不过，我的意思你也能猜得出。”

“还会……有变么？”

“……那就看你了。唔，我该走了……”

马凤莲站起身，她离裴洛松太近太近了。在她转身那一瞬间，她身体的一侧便磨擦了他的前胸。

他的前胸一热，猛地抱住了她，而且，使用的力大极了。女性的肉体在他心中磨擦出的高温，使他忘记了一切。此时，他实在象一条狼，被他扳倒在床的马凤莲则是虽有体积但无抗争力的家畜。

马凤莲的惊恐、失神只是一瞬。

这女人从未接触过男人此态，被男人抱得那样紧既是她未经历过的，也是她未能设想过的。老实说，她也从未有勇气臆想过有一天会被某个男人抱得那样紧。不错，她也遐想过“搞对象”、结婚。然而她的设想的“搞对象”程式无非是经人介绍之后，一男一女走到一起，互相问清了脾气禀性、家世身世，再象征性地逛几次公园，然后就是走进商场看家具、看衣裳。她所设想的结婚程式是跳跃性的，首先是一场很排场的婚礼，接着就是孩子出世。

一个男人把她抱得这样紧，她确实没预想过，此态与她脑

子里的“丈夫”形象毫不沾边儿，倒是与“流氓”的含义相近。当然，她不认为裴洛松是流氓，但却摆脱不了这样的传统意识——男人只要干出胡折腾的事，就证明他不实心实意想娶你……

这才是她最恐惧的！

她需要的是规规矩矩地当一个人的媳妇，当这人孩子的妈，而不是需要什么男人使劲搂她、抱她！

“救命……”她笨拙地喊出了这么两个字。

其实，她这是脱口而出的习惯性用语，并非真是遇险时的特殊呼救。

然而，偏偏这两个古怪的字能象锥子一样刺伤裴洛松的心——木头一样的心。或许，换成任何另外的两个字，都没有这种威力。

他那滚烫滚烫的身体，一下子冷凝了。又象是被冷水泼灭的通红木炭，嘶嘶冒着的是水汽，而不是烟。

他松开了胳膊，起了身，又象木头一样戳在地上。

是呀，“救命”这两个字他是听到过不止一遍的，当然，他自己也喊过一遍的。

在十多年前那腥风血雨的年代，女人喊一声“救命”，既是向野兽式男人的求乞，又是向正义男人的呼救。他，被很多人暗暗在心里或敬或畏的裴三，无疑是后一种人。他出现在恶棍式人物面前时，眼中那两道凶光比后来出手的拳头还要有威慑力量。他若不是这种人，肯定是落不到杀人地步的。

然而，偏偏他自己也喊过这两个字——“救命……”那是他被弄到“法场”上，一个乌黑枪筒前端的黑色圆环已经逼近他的脑门的时候。那时，他面前持枪而立的人正是恶棍、无赖。醒来之后，他忆起了向他们的求饶，他的一切自尊意识和勇气

都死了。

马凤莲已经下了床，余悸未消地用手整理着散乱的头发。

裴洛松望了望眼前这女人的可怜样子，他的心和脸一齐在发烧。他耳畔还在想着这女人的“救命”之声，他对这女人有可怜之意，但更多的是对自己双重恶棍形象的羞愧。

“你走吧……”他的声音有些抖，“千万别再来了……”

马凤莲居然努力嘟囔出几句这样的话：“……别介意……我不是那意思……我是说什么事儿都得按规矩办……”

她又坐在床沿上了，喘息声也渐渐平息。

“一会儿，你到大哥大姐那边儿去吃饭吧……”这女人象是平心静气地说，“他们有好些事儿等着和你商量呢！头一宗，老爷子被抄走的产业被退回来了。当初你不在，大哥、大姐按两股分了。这事呢，人家也有理。不过，你一回来，人家总得表示表示意思。我想，我们不能贪得无厌，应该见好就收。人家给多给少，我们都不还口，还得领情……”

裴洛松的心此时装不下这些。

马凤莲使用了“我们”一词，裴洛松也没介意。

马凤莲对于占有大量的钱，有一种传统性的恐惧心理，何况她能猜出大户人家的儿女——裴洛松的大哥、大姐，随随便便挤出一点油儿，也注定是万儿八千的，因为她已风闻：这兄妹俩各自承受的祖产都不低于二十多万块……

裴洛松倘若有很多的钱，她只能预感到自己的不幸。万儿八千虽不是太大的数目，过日子也绰绰有余了。

“钱”这个字，从来都没在裴洛松心中发过光，因为他从小就承受着“资本家子女”的无形铁帽子，虽然失去了许多同龄孩子都能享受到的东西，唯独没有失去过大把大把花钱的福气。哪个红色出身的孩子敢于承认他是“哥们儿”，他都敢花